

##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雲端服務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為法規提報作業解決方案，有助於醫院符合「住院病患前瞻性支付制度」(Inpatient Prospective Payment System, IPPS) 及「電子健康記錄促進計劃」(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Incentive Program, EHR IP) 等規則之「美國聯邦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 之「電子臨床照護品質指標」(electronic Clinical Quality Measures, eCQM) 規定。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提供以下各項：

- 從多個不同 EHR 系統進行資料蒐集
- 進行 eCQM 計算，並將計算結果提報管制機構
- 提供指標與趨勢之分析及提報
- 提供客製評比，以提高效能

####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可計算 Clinical Quality Measures (以十六 (16) 項為限)，並將計算結果提交 CMS 及「聯合委員會」(TJC)。本服務包括「客戶」指明使用者之使用者設定及存取 ID，以及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Web 型訓練之使用者存取權限。

##### 1.1.2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ID Token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Secure ID Token 可作為「RSA 安全 ID」雙重鑑別代碼滅失時之替代記號。使用者需要前揭「RSA 安全 ID」代碼，始得存取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服務。

### 1.2 Acceleration Services

#### 1.2.1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Reimplementation

若「客戶」變更其來源 EHR 系統及/或需要支援以重新實作其提交檔案，則需使用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Reimplementation 服務。

#### 1.2.2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Additional Submissions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Additional Submissions 可用於提交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服務所涵蓋指標以外之指標。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 (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0EA4B60812611E7A1A213628837956C>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SLA)

本「雲端服務」不提供可用度 SLA。

#### 3.2 技術支援

有提供本「雲端服務」之技術與內容支援。有關支援作業的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watsonhealth/truven\\_support.html](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watsonhealth/truven_support.html)。技術與內容支援僅附隨於本項「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4. 計費

####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
- 「申請」係指「客戶」授權 IBM 執行送交「雲端服務」或由其管理服務之動作。

####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法規提報作業

IBM 於各 CMS 曆年結束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完成提報作業（如有提供此項作業），惟以 IBM 已及時收到「客戶」所提供之「輸入資料」（「提報日期」）為前提。

#### 5.2 涵蓋關係企業

「客戶」有權將本「雲端服務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延伸至「涵蓋關係企業附約」所載明之授權「涵蓋關係企業」。各「涵蓋關係企業」有權享有本「雲端服務合約」及本附約項下一切權利，並受其項下一切義務之拘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一切「雲端服務」費用、提交「輸入資料」及保護本「雲端服務」、「輸出資料」及其他 IBM 資訊和內容（依實際狀況準用）。

#### 5.3 資料提交

- 「客戶」應依 IBM 所公布之資料提交截止日及「提交規定」，將「輸入資料」提供予 IBM。「客戶」應確保「輸入資料」之提交確實符合及時、完整及準確等原則。資料提交須符合 IBM 所定「提交規定」，始得載入 IBM CareDiscovery Quality Measures 中。
- IBM 將依其當時所公布之標準資料處理工作計劃，處理各項「輸入資料」提交作業。「客戶」未依資料提交時間表提交資料者，將加收額外費用，且需進行其他提交作業，或提出其他提交作業之要求，始符合 CMS 及/或「聯合委員會」（TJC）提報規定。
- IBM 認定「輸入資料」有下列情事者，IBM 將以書面通知「客戶」該等情事：(i) 不符 IBM 資料規則；(ii) 不符規定格式；或 (iii) 因其他事由未能符合「提交規定」。「客戶」未於雙方當事人所定時間表內提交符合或可使之符合 IBM 資料規定之「輸入資料」者，IBM 有權從資料庫移除該等資料，並就當時最新資料週期停止產品支援。「客戶」重複多次未符合「提交規定」者，可能構成本「雲端服務合約」之重大違約。

#### 5.4 其他交付項目及規定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之交付項目及規定，其詳細說明載明於「附錄 1」。

## 6. 優先適用條款

### 6.1 「個人資料」之處理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不同約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依本合約，「客戶」與 IBM 均瞭解，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條款。本「雲端服務」目前之設計，其目的並非處理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因此，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均非屬本「雲端服務」之範圍。「客戶」保證，目前及未來，「內容」均不含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此等個人資料亦不提供予 IBM (代表「客戶」作為「處理者」) 作為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一部分。

「客戶」有意將受 GDPR 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作為處理者) 者，「客戶」於提供該等資料前，應先以書面通知 IBM，IBM 以書面同意收受該等資料者，經其同意後，「客戶」始得提供該等資料，且「客戶」與 IBM 應遵循 GDPR 所定其各別義務，本合約所參照之 DPA 及所適用之「DPA 附件」，均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條款。

### 6.2 「客戶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不同約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客戶」授權 IBM 對下列項目為使用、複製、散布、展示、修改、再授權、出售、租賃、讓與，以及將其納入其他產品與服務中。前述授權係為全球性、非專屬性、永久性、免付權利金之權利。

- a. 「客戶資訊」- 為不將病患或「客戶」指明為特定資料來源而予以遮蔽，包括結合及聚集為提供資料聚集服務而從其他 IBM 客戶接收之「客戶資訊」；及
- b. 依本合約執行各項作業時，「客戶」或其人員可能提供或揭露予 IBM 之任何構想、建議、改善或服務。

##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Deliverables Fiscal Year 2014 and Beyond

IBM CareDiscovery Electronic Quality Measures (本「雲端服務」) 為 EHR 模組，此模組已取得「國家協調辦公室」(Office of the National Coordinator, ONC) 健康資訊技術認證計劃之認證，此計劃為據以計算及提交「臨床品質指標」(Clinical Quality Measures, CQM) 之 2014 版住院病患認證準則之計劃。2014 版認證之 CHPL 產品編號為 14.04.04.3001.Care.00.01.1.180413。此 2014 版認證產品包含下列交付項目：

### 1. 醫院 CQM 指標組

本產品可供存取「CMS 促進交互作業能力計劃」(CMS Promoting Interoperability (PI) Program) 及「醫院住院病患品質提報計劃」(Hospital Inpatient Quality Reporting (IQR) Program) 提供之醫院電子 CQM。

- a. 「客戶」從下列第 1 條第 c) 節之表格所列「臨床照護品質指標」選定所要指標 (以 16 項為限) 後，IBM 會將所選指標提交 CMS (依據本「雲端服務合約」之條款、本附錄及「CMS PI 計劃」及「醫院 IQR 計劃」規定提交)。若 CMS 要求登錄，則「客戶」應自行負責登錄前揭指標，並持續向 CMS 更新之。「客戶」於會計年度內提交起始資料前，應向 IBM 出具前揭登錄指標之證明文件，且最遲應於 CMS 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為之。「客戶」未於 CMS 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出具登錄證明文件者，該提報期間之資料不予提交。
- b. 規格或排程之變更方式致 IBM 未能繼續符合「雲端服務」中所蒐集資料之規定者，IBM 最遲將於 CMS 所公布提交作業截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客戶」。
- c. 「客戶」得從下表選擇所列「臨床照護品質指標」(以 16 項為限)。自「雲端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本「雲端服務」目前已就「CMS PI 計劃」及「醫院 IQR 計劃」最終法規所定下列「臨床照護品質指標」取得認證：

CMS eMeasure ID	指標 ID	指標標題	國家品質策略領域
55	ED-1	收案 ED 病患自 ED 入院至 ED 出院之中位時間	病患與家屬參與
111	ED-2	已出院 ED 病患自接受決策至 ED 出院之中位時間	病患與家屬參與
32	ED-3	已出院 ED 病患自 ED 入院至 ED 出院之中位時間	照護協調
104	STK-2	出院時開立抗血栓治療處方	臨床處置/成效
71	STK-3	心房顫動/撲動之抗凝血治療	臨床處置/成效
72	STK-5	住院第二日結束前之抗血栓治療	臨床處置/成效
105	STK-6	出院時開立 Statin 藥物處方	臨床處置/成效
107	STK-8	腦中風衛教	病患與家屬參與
102	STK-10	復健評估	照護協調
108	VTE-1	VTE 預防	病患安全
190	VTE-2	ICU VTE 預防	病患安全
53	AMI-8a	到院後 90 分鐘內進行緊急 PCI	臨床處置/成效
113	PC-01	懷孕滿 39 週前之選擇性生產	臨床處置/成效
9	PC-05	純母乳喂養	臨床處置/成效
26	CAC-3	居家照護計畫 (HMPC)/出院醫囑	病患與家屬參與
31	EHDI-1a	出院前聽力篩檢 1	有效臨床照護

## 2. 「客戶」將資料提交 IBM 之機制

IBM 將准許「客戶」存取以下各項：

- a. 資料提交手冊 - 內含「輸入資料」之檔案規格，其中載明擬提交至 IBM 之「CMS PI 計劃」與「醫院 IQR 計劃」之「臨床照護品質指標」之格式和資料元素。
- b. 安全 Web 型資料提交作業 - 可讓「客戶」以安全方式將採用指定檔案格式之資料上傳至 IBM。

## 3. 資料處理

- a. IBM 將依據「客戶」所提交之「輸入資料」檔案認定「客戶」選定指標之指標結果，並依照「CMS PI 計劃」及/或「醫院 IRQ 計劃」之規定，將指標結果提報 CMS。
- b. 在適用情形下，本「雲端服務」將執行資料品質檢查，以識別所提交資料之各種問題。
- c. 本「雲端服務」可供提交「輸入資料」檔案中之 NDC 程式碼（除 eMeasure 規格所定標準程式碼以外，另外提交之程式碼），並在執行指標計算前，先行處理所適用之詞彙對映。

## 4. 報告

- a. 報告內含須完成證明程序之資料者，本「雲端服務」可讓使用者對之進行安全存取。
- b. 本「雲端服務」將提供電子檔案，其採用格式為 CMS 於「CMS PI 計劃」及「醫院 IRQ 計劃」規定中所定格式。

## 5. 將資料提交 CMS

- a. 透過證明程序提交資料：完成證明程序之「客戶」，應負責利用 CMS 網站，透過手動證明程序，將「臨床照護品質指標」結果彙整後提交 CMS。
- b. 透過電子資料檔案進行資料提交作業（eCQM 提交作業）：「客戶」選擇執行 eCQM 提交作業者，IBM 將依照 CMS 所定程序與格式，將電子資料檔案提交 CMS。

## 6. 將資料提交「聯合委員會」

「客戶」選擇 TJC eCQM 提交作業並提供 IBM 所有必要資料者，IBM 將代表該「客戶」對「聯合委員會」（TJC）執行電子資料提交作業。

## 7. 「輸入資料」之格式

- a. 「客戶」為進行指標計算而提交至 IBM 之「臨床照護品質指標」資料元素，其「輸入資料」檔案格式目前為純文字檔格式。此為逗號分隔值之 .csv 檔案格式。各 csv 檔案均可包含一個以上照護案例之資料元素。各「輸入資料」檔案則僅限包含單一機構之資料。
- b. 若「客戶」所使用之系統為經 2014 年版本認證，可匯出「照護品質提報文件架構」（Quality Reporting Document Architecture, QRDA）之「第一類」檔案之 EHR 系統，則本「雲端服務」可接受 QRDA 第一類檔案（採用 xml 檔案格式）。惟「客戶」如係選擇採用 QRDA 第一類格式提交資料元素者，「客戶」須負責確認檔案確實包含完整且正確之資料，始得進行資料提交。「客戶」未依 IBM 於該等檔案中之要求取得完整且正確之資料者，「客戶」必須重新提交採用前揭純文字檔 csv 格式之檔案。